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江西版 | 第790期 | 2024年2月24日

翻牆軟件電腦下載: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牆APP下載: <https://j.mp/fgv88>

| 歡迎突破網絡封鎖訪問 www.minghui.org

小資料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2023年下半年江西省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综述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累计52人次，其中：被迫害精神失常1人、非法判刑19人、非法收监5人、非法庭审5人、非法起诉1人、非法刑拘3人、非法拘留6人、骚扰11人等。由于中共迫害导致信息不畅，有些迫害没能及时报道出来，以上统计为不完全统计。目前获知，二零二三年全年中，江西省法轮功学员累计被迫害99人次。

下面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江西省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的部分事实。

一、法轮功学员刘惠萍被迫害致精神失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江市法轮功学员刘惠萍，遭九江市濂溪区公安分局绑架。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刘惠萍被非法判刑九个月期满之日，她丈夫钟庆森到九江市监管医院接她出来，当时刘惠萍的身体极其虚弱，是坐着轮椅出来的，也不认钟庆森是她丈夫。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钟庆森请求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邀请了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精神专家主任到该院进行专家会诊，会诊后确诊为不是一般的心理障碍，而是典型的精神错乱，建议把身体调整好后立即送往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进行专业治疗。

刘惠萍在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治疗一段时间后，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转至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专业治疗。

二、十九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

1) 瑞昌市吴美莲等八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两



点左右，瑞昌市赛湖派出所警察有预谋绑架了正在法轮功学员刘堂球（男，70多岁）家中参加集体学法的曹丽、戴玉美、李屏礼、胡姓老太太等五人，并随后对五人非法抄家，抄走了大法书籍、炼功播放器等物品。次日，法轮功学员吴美莲（女，50多岁）到刘堂球家探望，被监控。八月十八日，吴美莲被赛湖派出所警察非法入室绑架，抄走了打印机、电脑、大法资料等物品，并从她家中抢走20000多元现金。

后来，吴美莲被重判七年；刘堂球被判一年半；曹丽、戴玉美、李屏礼、胡姓老太太均被监外执行，并各被勒索罚金500元；雷才秀、潘爱群两人被监外执行。

2) 九江市德安县法轮功学员徐春梅被非法判刑

徐春梅，曾用名丁春梅，49岁，于一九九八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她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多理解他人，善待他人。

二零二一年，徐春梅对三个部门投放了真相资料和劝善信，被当作所谓的“罪证”。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徐春梅被九江市永修县法院非法开庭判刑一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10000元。徐春梅拒绝在判决书上签字，她严肃地告诉来人，自己没有犯罪，绝不承认这强加的迫害，因为修炼法轮功是合法合理的。

3) 九江市法轮功学员李义龙被非法判刑

李义龙，男，九江（见下页）

(接上页) 市柴桑区涌泉乡锣鼓岭村人, 通过修炼法轮大法, 身心受益。他因坚持修炼, 多次遭当地警察骚扰等迫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李义龙在九江市永修县法院被非法开庭。十二月二日, 永修县法院告诉李义龙的家属, 李义龙的“案子”已经判完, 叫他们去永修县法院把判决书拿回来。李义龙和妻子去了法院, 判决书上写被非法判刑十个月, 被勒索罚金 4000 元。法官张伶俐让李义龙签字, 李义龙拒绝, 并且向法官讲述大法真相。法官说过了十天的上诉期就要下达公安准备羁押。

4) 南昌市青年法轮功学员汪福明被非法判刑

汪福明, 男, 不到 30 岁, 江西省赣州人, 大学毕业后, 在南昌市工作两年左右。二零二三年九月, 连法院的所谓律师辩护、开庭审理都没有经过, 汪福明就被秘密诬判五年半刑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汪福明因修炼法轮大法与传播法轮功真相被南昌市高新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熊小平等警察绑架, 警察对他的租住房进行非法抄掠, 抢劫了汪福明的一辆电动车、一部手机、身份证及驾驶证等私人物品。后来汪福明被临时关押在某宾馆遭受刑讯逼供,

在汪福明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的一年中, 极少有他的情况传出。汪福明的家人远在赣州, 询问情况

时, 遭到公检法等部门推诿、拒绝告知信息, 还被威胁不得曝光对汪福明的迫害, 否则加重刑罚。

三、五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1) 九江市的法轮功学员罗美林被非法庭审

罗美林, 女, 50 多岁, 家在九江市柴桑区的焦滩小区, 平时靠卖点萝卜饼维持生活。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早上八点多钟, 罗美林被柴桑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 并被非法抄家, 被抢走家里的大法书和炼功的录音机等私人物品。随后, 罗美林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 九江市永修县法院法官去了九江市看守所, 在看守所里非法开庭, 法官让罗美林认罪认罚, 罗美林拒绝。当时她的丈夫, 姐姐和一个外甥参加了非法审讯。法院没有当庭宣判, 法官说要三年以下。

2) 南昌市胡水英等三名老年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两点半, 胡水英(71岁)、肖新金(75岁)和王东亚(79岁)遭西湖区法院非法庭审, 胡水英的代理律师进行了无罪辩护, 还成功递交了“刑事控告书”。当庭没有宣判。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上午八点左右, 胡水英等七名法轮功学员在南昌市老福山花园休闲, 被南昌市

西湖区公安分局一群警察绑架, 随后遭非法抄家。后来, 胡水英、肖新金和王东亚三名老太太遭非法起诉。

四、九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刑拘、拘留

1) 南昌市高新区麻丘镇法轮功学员熊翠环遭非法拘留

2) 宜春市万载县的法轮功学员龙正秀遭非法抄家、拘留

3) 萍乡市法轮功学员刘旺遭非法拘留

五、多名法轮功学员遭邪党人员骚扰

1) 九江市柴桑区沙河派出所的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2) 南昌县幽兰镇法轮功学员刘润保被骚扰

3) 抚州市南城县多名法轮功学员遭居委会人员骚扰

4) 南昌法轮功学员廖小林及家人遭新干县相关人员骚扰

六、江西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遭恶报

1) 原江西省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徐南凯遭报被查

2)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龚建华遭恶报获刑十五年

3) 原南昌市公安局纪委书记钟田力遭报被查

4) 江西省九江市政协党组成员骆效农被查 (节选) ◇



■ 记者许诺: 药费减半

张海青, 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 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 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 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 就给谁先挂号, 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 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 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 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 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1400例假新闻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 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 号称“1400例”, 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 以下仅举几例。

■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 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 “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 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 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 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 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